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735號

債 權 人 浩瀚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政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崧圩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（依狀附銷貨單所示為「藍城科技有限公司」與債權人不符、客戶名稱為「GPC」非債務人王崧圩）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